## 填表説明

- 一、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揭橥權利,法案研訂過程即應考慮對於兒童及少年的影響,並盡可能與兒童及少年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更好的政策。
- 二、除廢止案外,法律案應**就法案中涉及兒童及少年部分**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檢 視」。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第貳部分】: 本部分由 CRC 專家學者填寫。

【第參部分】: 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參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 三、CRC 專家學者名單,請上衛福部 CRC 資訊網「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CRC 專家學 者資料庫」搜尋。(網址: https://crc.sfaa.gov.tw/)
- 四、法案主管機關應蒐集兒少代表意見進行法案研修後,填寫本表【**第壹部分**】,並請參與法案研商過程之 CRC 專家學者填寫本表【**第貳部分**】,提供是否須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建議;法案主管機關應參考 CRC 專家學者意見補充檢視表內容或修正法案草案,並填寫【**第參部分**】回應。
- 五、請併附法案修正草案及修法研商會議紀錄等過程資料。

## 【第壹部分】: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填寫。

【和豆叶刀】 7-5	7 山 4 木 工 日 7 八 州 六 州						
	填表日期: 112 年 6 月 13 E						
填表人資訊							
姓名: <u>林沛雨</u> 職稱 <u>專員</u> 電話: <u>77367825</u>							
電子郵件:_hermia34@mail.moe.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							
一、法案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						
項目	說 明	備 註					
二、法案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九十三 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 公布日施行至今已逾十九年,考 量軍事及警察校院有適用本法 之需求,又因應教師法修正及實 務現場各界均有相關修法建議 及提案,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	1.說明法案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2.說明本次提案修訂法案主要目標、修法背景及現況、涉及 CRC條文。 3.研擬配套措施(如人力、經費)與 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力事項等。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 及處理等困境及需求,為達促進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 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 立性別平等之目的。

本次修法涉及 CRC 之條文 如下:

- 一、本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納入 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其所屬 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 機關。
- 二、本法第三條,增修學校定義 包括軍事及警察校院,並參 照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性霸凌定義,並增列教師違 反專業倫理與性侵害、性騷 擾及性霸凌事件併列為「校 園性別事件」。
-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增列校園性 侵害之懲處,應命行為人接 受心理輔導。
- 四、本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現所 屬學校代表任調查小組成 員,尊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意願。

本部於修法過程中於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報告及研商,會議 代表包含具有兒少專業人員及 家長代表,並於修正條文中增 訂條文說明如下:

三、落實兒少參 與

- 一、考量行為人為學生之情 形,增列「校園性侵害」 行為人應命接受心理輔導 處置,以符合性別平等教 育法,以維護兒童及少年 最佳利益為原則。
- 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並兼顧 當事人意願,於被害人或

- 1.請說明辦理意見徵詢的人、事、 地,包括兒少、兒少團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民間團體 代表等。
- 2.請詳列徵詢或協商時,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其法 學員 知知 知協 仍 源 以 推 不 性 亦 為 之 幣 書 逕 經 性 不 人 管 帮 要 必 惟 要 承 經 性 亦 為 之 幣 書 遊 提 供 事 , 協 供 事 事 谢 进 供 事 事 谢 进 供 事 事 谢 进 其 所 勇 敬 被 事 事 谢 进 其 , 敬 雷 妥 逕 程 帮 单 連 導 草 和 資 和 平 通 導 校 資 , 健 康 相 關 需 求 使

- 一、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發現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呈現以下趨勢:
- (一)事件通報案量逐年增加: 校園性別事件,109年計 13,493件,110年計 12,800件,111年計 14,671件,呈現成長趨 勢。

四、從兒少統計 及分析,確認與 法案相關之兒少 議題

- (二)調查屬實比率低:經統計 調查屬實案件109年計 2,505件(19%),110年計 2,465件(19%),111年計 2,322(16%)件,其中以 「性騷擾事件」屬實率最 高,學生對於性別關係及 性方面充滿好奇,因此容 易有玩笑或逾越分際的性 騷擾行為。
- (三)校園通報機制落實:延遲 通報者,由主管機關依性 平法第36條規定處以新臺 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罰鍰,上開裁罰規定,促 使各級學校人員心生警 惕,積極依法通報。

- 1.請說明參考的資訊與證據(質化 或量化資料、資料蒐集方法,如 焦點團體)說明法案相關之兒少 議題,以證明評估結論。
- 2.兒少統計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CRC)」兒少統計資料(網址: https://crc.sfaa.gov.tw/首頁 | 兒少統計專區)。
- 3.如既有兒童統計資料不足,請提 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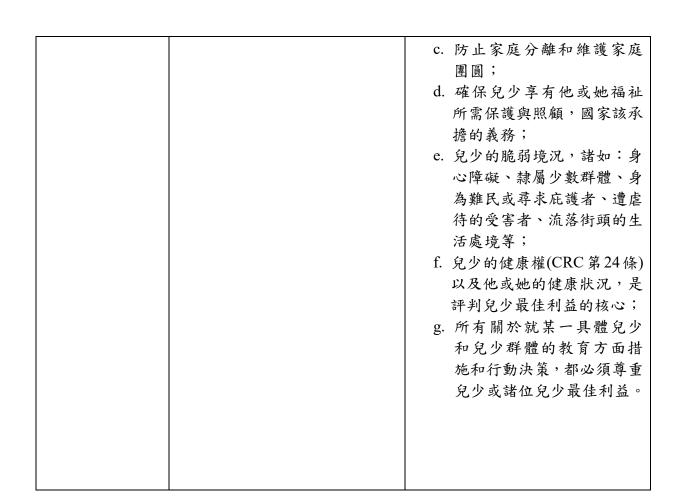
二、承上開統計結果,本次本 法修正將軍警校院納入性 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 增修行為人需接受心理輔 導,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完 善之教育及輔導服務, 落實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本次修法已將性別平等教育 工作推動內容,採取符合兒童 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之概念 納入,以保障兒少之各項權 益,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法第二條,適用對象納入 軍事及警察校院,使軍警校 院學生能接受性別平等教 育法保障,提升兒童及少年 利益。
- 二、本法第三條,增列教師違反 專業倫理與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事件併列為「校園 性別事件」,以防教師利用 權勢或機會對學生性侵害 或性騷擾,確保兒少之教育 權及健康權。
-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增列校園性 侵害之懲處,應命行為人接 受心理輔導,提供兒童及少 年更完善之輔導服務。
- 四、本法第三十二條,增訂現所 屬學校代表任調查小組成 員,尊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意願,尊重兒少意見及 其選擇權利。

- 1.請說明法案主要目標族群,對兒 少權益正負面影響(含直接及間 接影響),其涉及 CRC 條文、一 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其他相 關國際公約關係。
- 2.請說明是否存在不同兒少群體間之競爭利益,須找尋其他替代策略?考慮過有哪些方案可用來修改或減輕影響?若不作為將有什麼影響,試說明如何減輕負面影響的配套措施,是否影響其他政策領域、專業人員或兒少團體運作?
- 3.提供思考方向如下:
- (1)兒少本身:會影響兒少身分或 歸屬感?兒少遊戲權?兒少獲 得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會?兒少 身體、心理健康嗎?
- (2)兒少的家庭:此法案會支持或 阻礙照顧者養育子女的能力? 會影響父母的收入或他們使用 資源滿足兒少基本需求的能力?
- (3)兒少生活環境:會影響兒少居 住穩定性及生活嗎?將導致接 受服務(如教育)有不同程度差 異?
- (4)是否惡化歧視或族群之不利處境?
- (5)政策決定前應確認以下7件事, 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 a. 按兒少年齡或成熟程度考 慮兒童意見;
  - b. 保障且必須尊重兒少維護 身分的權利;

五、落實兒少權 益影響分析



## 【第貳部分】: 本部分由 <u>CRC 專家學者</u>填寫。

填表日期: 112 年 6月 13 日

CRC 專家學者:王麗容\_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臺灣大學社工系名譽教授

項目	說 明	備 註				
一、兒少意見 是否被傾聽與 回饋?	1. 是,針對兒童為中心的修法 思考,提出修法意見和修法內 容。 2. 目前納入的修法內容, 有助 於兒童人權的保障。	1.請說明是否針對特定人、團體 提供評估意見,並就其特性增 進參與便利性(例如網站、兒少 易讀、大字型等)。 2.對於兒少提供之意見是否討論 並給予回饋?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 明。				
二、兒少影響 評估參據是否 充足?	1. 目前所提兒童事件和權益相關的數據,以受害者為取的類型分析,值得肯定。 2. 資料內容有許多是性平事件中調查結果之分析以及性別人權應著力和避免吃案行為發生的通報資訊分析,相當值得肯定。	1.請評估在資訊、資料收集或專門知識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差距,以及因應措施。 2.請說明是否需要更深入的研究或諮詢(例如,研究對象多樣化/弱勢兒少的權利影響)。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明。				
三、政策制定 是否符合兒童 權利公約四大 原則考量?	1.此次性平法的修正,已符合以下四個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少表意權"的原則。	1.請說明不同兒少群體間是否可 能存在競爭利益情形。 2.是否有其他替代策略或針對受 影響兒少予以補償策略,須併 同思考。 3.如有其他意見,請一併補充說 明。				
四、綜合性檢視意見	此次修法符合兒童人權公約的 重要原則,也是國家邁向 CRC 實 踐過程中,很適宜的政策檢視和 修法方向。	對於該提案進一步建議。 【例:是否需進行二階影響評估 以蒐集更多資訊?法案結果對 於兒少權益有侵害之虞?配套 措施是否完整?】				

## 【第參部分】: 本部分由法案主管機關依 CRC 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6月14日	
項目	說 明	備 註	
<b>参採情形</b>	参採,學者專家意見均為正面 且肯定本法案修法方向及精	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 (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 之修正;是否參考學者專家意	

神,爰無須進行法規文字修正。	見進行二階影響評估等)。 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 劃。
----------------	--------------------------------------